



宏观研究

【粤开宏观】企业、居民和政府怎么分蛋糕：我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研究

2021年9月1日

分析师：罗志恒

执业编号：S01500000000000

邮箱：luozhiheng@y kzq.com

研究助理：原野、贺晨

近期报告

《【粤开宏观】疫情和暴雨的负面冲击已现：解读7月经济数据》2021-08-16

《【粤开宏观】平台经济与实体经济的关系：利弊分析与发展方向》2021-08-17

《【粤开宏观】向上有希望，向下有保障：简析共同富裕与三次分配》2021-08-18

《【粤开宏观】当前全国及区域财政形势与特征》2021-08-22

《【粤开宏观】从放水到收水：美联储未来货币政策转向及影响》2021-08-28

摘要：

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分配问题再度引起社会关注。我们前期已形成《全球贫富分化：现状、原因及后果》《大棋局：中国的贫富分化与共同富裕》的研究成果，主要聚焦居民内部的分配问题。本文侧重于对分配全局的把握，研究企业、居民和政府三大部门间的收入分配格局。我们以资金流量表为观察视角，分析了中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的变迁，探讨了中国的居民、企业和政府部门如何分“经济蛋糕”的问题，并提出了我们的思考。

一、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的基本概念：三个部门，三次分配

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是指一国国民收入在居民、企业和政府三大部门之间分配关系，通常包括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三个分配层次。

初次分配是市场主导下对生产要素的分配，侧重效率，能者多劳、多劳多得。政府参与初次分配的方式是征收以增值税为代表的生产税，并提供生产补贴。

再分配是政府主导下的收入转移，以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直接税和社保费用以及提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和转移支付支出为主，侧重公平。

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力量推动下，通过慈善捐赠等行为进行的分配，侧重社会责任与道德。

本文主要聚焦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并采取资金流量表作为分析工具。

二、我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变迁：三个基本判断，两个层次，六条主线

总体来看，第一，我国收入分配中居民拿走了“蛋糕”的大头，企业次之，政府居于末位，但是居民收入分配占比与国际比偏低，与90年代初比偏低。三部门分走多少蛋糕由市场机制主导的初次分配决定，再分配难以逆转初次分配格局，仅产生结构性调整。2018年，居民、企业和政府三部门初次分配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61.19%、26.03%和12.79%；再分配后，三部门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别的比重为59.43%、21.84%和18.73%。

第二，90年代以来，以2008年“刘易斯拐点”为分水岭，我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经历两个阶段。1992-2008年，收入分配向企业、政府倾斜，“蛋糕”越做越大，居民却越分越少，主要源于当时劳动相对过剩、资本稀缺，分配向资本倾斜，同时分税制改革后政府的财政汲取能力大幅上升；2008年后，收入分配开始重新向居民倾斜，居民收入占比逐步回升，主要源于我国迎来刘易斯拐点，“用工荒”开始出现，分配向劳动倾斜。但房价上涨、互联网平台垄断等因素相对扭曲了国民收入分配，导致居民收入的实际获得感有限。

第三，从更深层次来看，当前我国分配格局的转变背后是要素稀缺关系、经济增长模式、发展逻辑的变迁。要素关系上，过去劳动力过剩、资本相对稀缺，伴随人口红利消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出现劳动力结构性紧缺、资

本相对过剩的局面；**经济增长模式上**，我国逐步从高储蓄支撑的投资驱动模式转向消费驱动模式，从依靠外需向“以我为主”的内需拉动转换；**发展逻辑上**，从重效率转向重公平，越来越重视民生、重视公共资源均等化，整治学区房、课外教辅、吹风房地产税试点、推进共同富裕，切实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初次分配

1、劳动报酬作为联系居民和企业的桥梁，是居民主要收入，也是企业主要支出。劳动报酬的趋势性变化，导致居民企业收入分配出现“此消彼长”的跷跷板效应，从“利润侵蚀工资”到收入分配占比呈现居民上、企业下的格局，但居民收入占比仍未回到本世纪初水平。1992-2008年，居民部门劳动报酬净额占比从33.48%降至30.31%，带动居民部门初次分配收入占比下滑至历史低点56.99%。由于压低了劳动报酬，企业部门营业盈余走高，带动企业收入占比上升5.36个百分点至28.92%。2008-2018年，我国居民部门劳动报酬净额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上升至38.39%，较2008年提高了8.08个百分点，居民初次分配收入占比从56.99%回升至61.19%，企业收入占比则下行2.89个百分点至26.03%。

2、2008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与房价持续上涨，扭曲了国民收入分配，并部分抵消了居民收入占比上升的获得感。

一方面，伴随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房价上涨，地价水涨船高，土地财政驱动企业资金向政府部门转移，政府财政收入占比随之上升。上述趋势反映到资金流量表中，是政府部门财产收入中的土地租金项占比趋势性上行，使得政府部门财产收入净额占国民收入比重由负转正。2018年，我国政府部门财产收入净额占比为1.22%，其中仅地租收入占比就达到0.84%。

另一方面，房价高企导致居民部门杠杆率快速攀升，房贷挤压居民消费能力，导致居民剔除房贷后的可支配收入减少，同时利息支出持续上升，致使居民财政收入净额持续低迷。2018年居民部门杠杆率达到50.95%，较2008年提高32.53个百分点，背后主要原因在于居民部门住房贷款高增，反映在资金流量表中表现为居民利息支出提高，导致净利息收入低迷，拖累居民财产收入净额的增长。

3、伴随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深入，个体工商户、农户等自雇型收入不断下降。此外，近年来美团、拼多多等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加速了自雇经济的萎缩。当前我国自雇经济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滑幅度较大，尚没有趋稳的迹象。2018年居民自雇经济营业盈余占国民收入比重为6%，较2008年下降近4个百分点。

4、近年来，政府让利市场、持续推动减税降费，企业收入占比在下降趋势中有所反弹回升，而政府收入占比下降。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我国过去减税主要是减增值税，虽力度较大，但间接税的性质导致中小企业和居民的获得感不强。

2012-2018年，生产税净额占比从13.29%降至10.45%，政府初次分配收入占比从15.82%降至12.79%。与此同时，企业收入受益于减税降费、收入占比虽然处于下行区间，但出现小幅回升。2018年企业收入占比较2012年提高0.64个百分点。

（二）再分配

5、近年来政府再分配调节力度正在加大，再分配过程中政府对企业、个人征收的所得税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由于当前我国仍以间接税为主，导致政府部门主要在初次分配中征收以增值税为代表的生产税，而在再分配过程中调结构、促公平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018年政府部门收入税占比为5.38%，较2008年提高0.72个百分点。但当前我国税制结构仍然以间接税为主，初次分配中生产税净额收入占比约为10%，是代表直接税的收入税的两倍，我国政府再分配调节力度和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2018年美国政府收入税占可支配收入比重高达11.17%，而生产税占初次分配收入比重为6.61%。

当前社会公平与共同富裕成为政策的主基调，为强化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我国有必要提高直接税比重，提高直接税尤其是对高收入人群的征管力度，打击大型跨国企业以及富有人群避税行为，同时适当降低间接税比重，加强政府在再分配中的作用。

6、近年来我国社保覆盖面扩大、人口老龄化形势加重，导致社保补贴不断增加，为保障社会基本民生，政府部门社保净收入由正转负、且快速下降。2018年政府社保净缴款占比为-0.55%，较2008年下降1.24个百分点。

三、结语：推动联动改革促进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

过去较长一段时间，我国经济发展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推动中国实现了持续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奇迹。

但蛋糕做大的同时，分配向企业和政府倾斜，居民部门分得的蛋糕占比不断减少，也产生了诸多问题。例如，资本较劳动力更为强势，导致劳动力“内卷化”严重，工人“职业病”等事件不绝于耳。再如，房地产市场过快发展、房价高企对国民收入分配带来扭曲。与此同时，高房价导致社会低欲望化，衍生出“躺平”等论调。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要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我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也正在不断优化，居民收入占比不断上升，政府持续加大初次分配中的让利、加强再分配中的调节力度。**但我们也必须意识到优化和改革分配制度并非一蹴而就，更不可能单兵作战，要站在全局的视角，统筹推进财税制度、资本市场、房地产、教育等领域的全面改革，切实提升居民收入获得感、优化宏观收入分配格局。**

风险提示：居民收入占比增长缓慢



目 录

一、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的基本概念与研究方法.....	5
(一) 基本概念.....	5
(二) 宏观收入分配的研究方法.....	5
1、居民部门收入来源.....	6
2、企业部门收入来源.....	7
3、政府部门收入来源.....	8
二、我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变迁：三个基本判断，两个层次，六条主线.....	9
(一) 初次分配.....	10
(二) 再分配.....	15
三、结语：推动联动改革促进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	17

图表目录

图表 1：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金流量表表式概览.....	6
图表 2：居民部门收入分配过程.....	7
图表 3：企业部门收入分配过程.....	8
图表 4：政府部门收入分配过程.....	9
图表 5：1992-2018 年企业、居民和政府三部门可支配收入占比的变化.....	10
图表 6：1992-2008 年居民部门各项收入占国民初次分配收入的比重（%）.....	11
图表 7：劳动报酬占比提高带动居民收入占比回升.....	12
图表 8：劳动力供给减少，从无限供给到结构失衡.....	12
图表 9：政府部门地租收入趋势性上行.....	13
图表 10：居民利息支出随杠杆率提高而上升.....	13
图表 11：居民财产收入净额持续低迷.....	13
图表 12：美国、德国、中国自雇经济营业盈余占国民收入比重的情况.....	14
图表 13：生产税净额占比持续下行，政府在初次分配中不断让利.....	15
图表 14：收入税占比持续上升.....	16
图表 15：1992-2018 年间社保缴款净额的变化情况.....	16

一、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的基本概念与研究方法

（一）基本概念

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是指一国国民收入在居民、企业和政府三个部门之间分配关系。通常包括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共三个分配层次。

初次分配是市场主导下对生产要素的分配，侧重效率，能者多劳，多劳多得。如劳动者因提供劳动力获得工资、奖金等报酬；借贷资本所有者获得利息收入，股权所有者获得红利或参与利润分配等。**政府部门也参与初次分配**，具体包括因国家管理需要对生产活动或生产要素征收生产税，如增值税、消费税；同时也因扶持有关生产活动而支付生产补贴。

再分配是政府主导下的收入转让，侧重公平。政府在再分配中居于核心地位，利用税收、社保等形式建立有效社会保障体系。如居民、企业上交收入税（所得税、财产税等）；居民向政府缴纳社保，政府为居民提供养老金、失业金等社保福利。

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力量推动下，通过慈善捐赠等行为进行的分配，侧重社会责任。三次分配主要包括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是对初次分配、再分配的重要补充，近期热议的三次分配更多聚焦于慈善捐赠的形式。

目前官方统计口径只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个层次，第三次分配被纳入再分配过程中统计，没有单独列示，因此本文主要聚焦初次分配与再分配¹。

（二）宏观收入分配的研究方法

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资金流量表是唯一直接报告三个部门收入的数据来源，是研究宏观收入分配最主要的工具。**资金流量表采取标准式矩阵表，以机构部门为列，交易项目为行（图表1），每个机构部门之下分别列出“使用”与“来源”两栏，一个部门的收入，对应其他部门的支出。我国自1992年开始编制资金流量表，目前更新至2018年，时间跨度长，分项详尽。

¹ 严格意义上，本文使用的资金流量表在可支配收入后还有一层实物社会转移的过程，最终形成调整后的可支配收入。实物社会转移是指政府部门免费或以没有显著经济意义的价格向居民提供消费性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如政府为居民提供的教育、医疗等等。但由于实物社会转移是近几年才有的核算口径，时序数据较少，概念相对不普及，因此我们分析的终点是可支配收入。


图表1：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金流量表表式概览

3-15 资金流量表(非金融交易, 2018年)

单位: 亿元

机构部门 交易项目	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广义政府部门		住户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一、净出口								
二、增加值		576074.9		70610.3		91956.1		180639.9
三、劳动者报酬	250203.4		18799.9		81435.0		124589.2	475562.8
四、生产税净额	87929.7		6049.2		289.7	95553.7	1285.1	
五、财产收入	60907.3	27679.2	72401.9	59909.7	10485.1	21597.9	10782.1	39900.1
(一)利息	28433.8	21073.7	64738.8	58942.6	8620.4	7243.9	10759.4	31552.8
(二)红利	24802.0	6475.1	4102.5	967.1		6522.9		3072.4
(三)地租	7668.8					7691.4	22.7	
(四)其他	2.7	130.4	3560.5		1864.7	139.7		5274.9
六、初次分配总收入		204713.6		33269.0		116898.0		559446.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20》、粤开证券研究院

根据各部门经济活动的性质和部门间勾稽关系，我们对居民、企业和政府的收入来源进行了简要归纳，具体如下：

1、居民部门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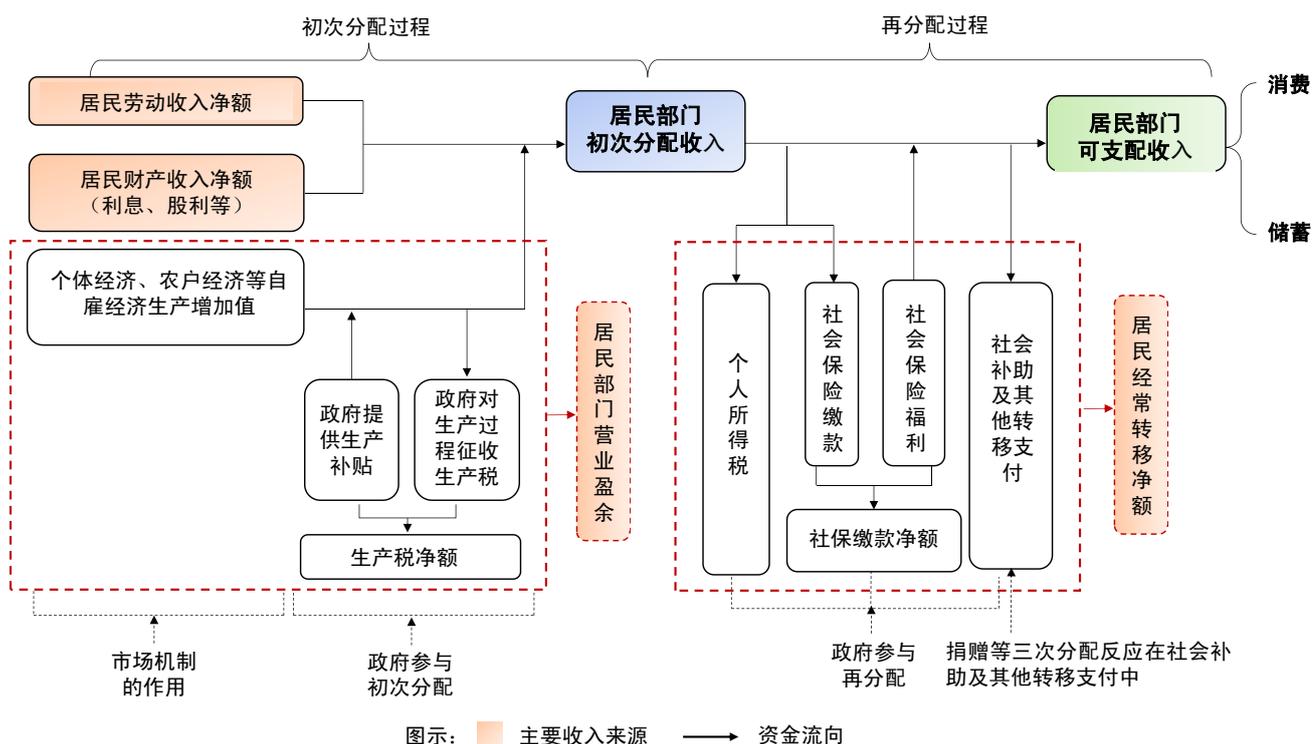
根据资金流量表编制说明，居民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 = 该部门增加值 + 应收劳动者报酬 - 应付劳动者报酬 - 应付生产税净额 + 应收财产收入 - 应付财产收入；其中，居民部门增加值是个体经济、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等自雇经济产生的增加值；应收劳动者报酬 - 应付劳动者报酬² = 劳动报酬净额，应收财产收入 - 应付财产收入 = 财产收入净额（下同）。通过合并，我们得出，**居民部门的初次分配收入主要由劳动报酬净额、财产收入净额、营业盈余三项构成，加上再分配过程中的经常转移净额最终形成居民可支配收入。**

劳动报酬净额、财产收入净额、营业盈余、经常转移净额分别对应于城乡住户调查数据中的工资性收入、财产净收入、经营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概念，只是核算方法、口径存在差异，因此，透过资金流量表可以更全面地观察到全体居民功能性收入分配的情况。

² 居民部门应付劳动报酬是个体经济、农户等自我支付的劳动报酬，按照其混合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因为带有一定主观性和随意性，因此本文主要考虑雇员经济关系产生的劳动报酬，即劳动报酬净额。



图表2：居民部门收入分配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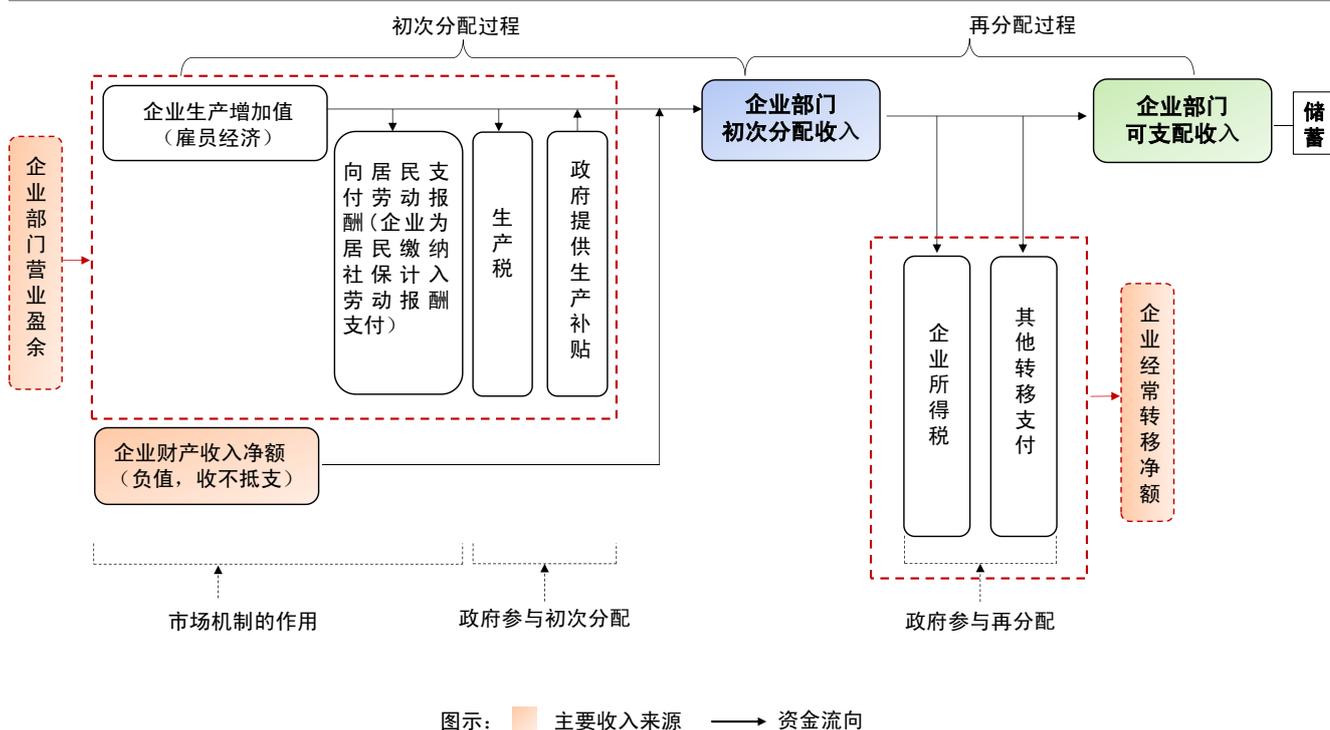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整理、粤开证券研究院

2、企业部门收入来源

企业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 = 该部门增加值 - 应付劳动者报酬 - 应付生产税净额 + 应收财产收入 - 应付财产收入；企业部门由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构成，企业的财产收入净额为负值，是主要的资金使用部门。如图表 3 所示，**企业部门的初次分配收入主要由营业盈余和财产收入净额构成，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纳入企业向居民支付的劳动报酬中，计入初次分配过程。**



图表3：企业部门收入分配过程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16》整理、粤开证券研究院

3、政府部门收入来源

广义政府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 = 该部门增加值 - 应付劳动者报酬 - 应付生产税净额 + 应收生产税净额 + 应收财产收入 - 应付财产收入；其中，生产税净额 = 生产税 - 生产补贴。生产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出口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生产补贴作为负生产税处理，包括农业生产补贴、政策亏损补贴、进口补贴等。简而言之，政府初次分配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税净额和财产收入净额，其中生产税净额主要反映间接税的情况。

政府可支配总收入 = 该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 + 企业和居民支付的收入税 + 居民应付社会保险缴款 - 向居民支付的社会保险福利 - 向企业、居民支付的社会补助 + 其他转移；其中，收入税是指所得税、财产税等；居民应付社会保险缴款 - 社会保险福利 = 社保缴款净额。由于再分配围绕政府部门展开，因此仅通过政府可支配收入变化就可以把握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6018

